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91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20 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2737210 號函

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之動產（含存款本金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969 萬 1,141 元，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元 +25 萬

元 × = 275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2296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2737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2296200 號函，係由本市○○區公所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273721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9 年 9 月 27 日送達

，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

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99年9月28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9年10月27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99

年11月1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